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2-018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胡守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傅勇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英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资产总额(元)	1,512,447,772.78	1,518,061,762.30	-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999,221,170.89	996,116,040.00	0.31%
总股本(股)	445,163,588.00	445,163,588.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4	2.24	0.0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722,519,031.33	404,511,687.32	78.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05,130.90	2,316,251.84	3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754,206.32	-75,419,344.44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34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1	-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1	-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1%	0.32%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0%	0.31%	-0.0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如适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528.56	
合计	85,528.56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7,86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56,790,098	人民币普通股
黄少彬	3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天津证大金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吴树容	1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78,006	人民币普通股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单一类资金信托R2007ZX085	2,963,064	人民币普通股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紫石超越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661,862	人民币普通股
周翠金	1,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吕铁磊	1,600,49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汇富2号理成	1,553,9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63,449,500.00	33,655,602.76	88.53%	本年企业较多采用票据形式结算货款。
预付账款	167,961,469.01	111,732,200.15	50.33%	由于改变购买原材料结算方式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123,023.80	27,466.06	7629.63%	待摊费用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217,882,190.50	160,760,608.01	35.53%	本年企业较多采用票据形式支付货款。
预收账款	8,744,957.48	30,740,521.93	-71.55%	本年改变销售结算方式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20,520.92	7,796,478.71	-94.61%	报告期内发放了2011年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5,759,125.36	1,612,716.91	257.11%	本年销售收入和利润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5,613,081.99	2,881,455.82	94.80%	重分类了其他流动负债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62,882.67	3,362,882.67	-62.45%	重分类了其他非流动负债所致。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722,519,031.33	404,511,687.32	78.62%	因公司通过深化"双轨制"运行模式,落实精准营销,拓展销售渠道,多途径拓展业务,使销售业务增长。
营业成本	689,351,789.48	363,656,537.17	89.56%	主要是公司销售增加导致成本相应上升。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6,796.47	846,566.91	-70.85%	主要是公司销售毛利率降低所致。
营业费用	13,763,172.26	20,902,562.85	-34.16%	主要公司实施"降成本、削费用"措施所致。
财务费用	-418,196.25	829,086.34	-150.44%	募集资金增加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利润	4,150,749.94	3,086,800.70	34.47%	本年销量收入较去年大幅上升所致。
利润总额	4,236,278.50	3,210,869.91	31.94%	主要是公司销售业务增长所致。
所得税费用	1,035,625.54	769,448.79	34.59%	本年利润总额上升所致。
净利润	3,200,652.96	2,441,421.12	31.10%	本年利润总额上升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05,130.90	2,316,251.84	34.06%	本年利润总额上升所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6,054,894.85	320,758,747.16	76.47%	本年销量收入较去年大幅上升所致。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5,014.78	2,146,728.01	103.33%	租金及材料销售增加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6,019,408.51	334,942,014.12	68.99%	因公司销售增长导致购买原材料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26,551.46	12,463,490.84	-67.69%	减少支付税金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6,200.00	-100.00%	报告期内无处置固定资产。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416,099.47	13,376,995.53	127.38%	南沙基地建设购建固定资产所致。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0.00	500,600,000.00	-100.00%	去年同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而报告期内没有募集资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76,438.10	3,494,934.95	774.88%	增加保证金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1.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2.高层管理人员和中层管理人员。	1. 非流通股股东主要承诺事项:非流通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承诺:非流通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除按照法定的禁售期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不交易外,额外承诺在上述法定禁售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非流通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同时承诺:在前述禁售期满后两年(二十四个月)内,其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股份价格将不低于4.41元/股(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轻工工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为2008年12月30日。报告期内,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严格遵守上述承诺。2008年11月,非流通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追加承诺,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浪奇(000523)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78,395,049股,在原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可上市交易时间(2008年12月30日)的基础上自愿继续锁定两年。自锁定期满(2010年12月30日)后两年(二十四个月)内,其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股份价格将不低于4.41元/股(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轻工工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78,395,039股于2011年1月10日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报告期末,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承诺的最低减持股票价格因除息处理,由股权分置改革时的4.41元/股调整为目前的2.19元/股。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公司没有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5%及以上。如果公司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拟出售的数量、拟出售的时间、拟出售的价格区间及减持原因等。并承诺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期间,任意30天减持数量不超过1%。2.高层管理人员和中层管理人员承诺事项:公司全体高层管理人员承诺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起,连续十二个月每月以月薪总额的15%增持公司流通股份,全体中层管理人员承诺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起,连续十二个月每月以月薪总额的10%增持公司流通股份,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限内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其中高层管理人员所持股份还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报告期内,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上述承诺。2.报告期内,公司全体高层管理人员共计持有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增持的股份37400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增持的股份共45800股。公司高、中层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发生变化。公司高、中层管理人员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83200股。公司全体中、高层管理人员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公司全体高管人员、党委副书记叶灿光先生增持股票承诺	2011年3月末,公司全体高管人员、党委副书记叶灿光先生于2011年3月18日至22日期间通过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共计46800股,并承诺在任期内不得减持上述股份。2011年末,经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后,上述人员持股增加至93600股。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高管人员持有的上述股份都遵守承诺,在任期内持有。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年01月1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州安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2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人、上海紫石投资有限公司1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1人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公司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2012年03月09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公司研究所2人、南方基金公司研究部基金助理1人、东方港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人、深圳金中和投资公司基金经理助理1人、工银瑞信2人、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1人、上海汇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1人、上海重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1人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公司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2012年03月2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嘉实基金基金经理助理1、研究员1人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公司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2-定001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王社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立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温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资产总额(元)	40,080,106,392.77	38,053,187,422.81	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5,273,318,044.12	14,273,428,086.40	7.01
总股本(股)	2,312,884,204.00	2,312,884,204.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6036	6.1713	7.0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8,461,219,045.65	10,153,177,843.57	-1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06,206,290.36	834,456,409.76	-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5,213,758.79	-420,137,336.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136	-0.18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86	0.3608	-3.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86	0.3608	-3.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9	6.81	-1.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2	6.67	-1.2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9,929.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671,117.7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2,851.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32,010.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71,184.84	
所得税影响额	-4,612,738.97	
合计	10,888,104.85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2,61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43,134,56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5,265,97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584,271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03,36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15,680,30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2,92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966,946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0,823,17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06,22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8,042,337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本期期末金额为424,748.45万元,较上期增加75.02%,主要是由于本期商品煤销量增加和煤炭下游企业影响,回款周期延长,导致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

2、其他应收款本期金额10,263.33万元,较上期减少62.17%,主要是由于代垫运费余额减少所致。

3、存货本期金额170,489.55万元,较上期增加42.41%,主要是由于公司规模扩大后,一季度产销量也同比例增长,正常存货也同比例增长。

4、应付票据本期金额为26,681.60万元,较上期增加303.14%,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金牛天铁煤焦化有限公司对外支付款项采用票据结算量增加所致。

5、应交税费本期金额为30,613.39万元,较上期减少61.08%,主要是由于本期缴纳的税费增加所致。

6、应付利息本期金额为17,883.68万元,较上期增加37.92%,主要是由于发行40亿元的公司债券,期末预提利息所致。

7、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为193,806.84万元,较上期增加30.42%,主要是由于本期末关联方综合服务费所致。

8、专项储备本期金额为74,200.96万元,较上期增加35.32%,主要是由于原煤产量增加导致本期专项储备计提增加所致。

9、财务费用本期金额18,843.37万元,较上期增加96.40%,主要是由于40亿公司债券计提的利息导致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10、资产减值损失本期金额17,244.41万元,较上期增加101.45%,主要是由于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11、投资收益本期金额102.88万元,较上期增加100.00%,主要是由于本期确认了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12、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2,178.91万元,较上期减少33.08%,主要是由于本期确认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13、营业外支出本期金额581.71万元,较上期减少51.56%,主要是由于公司之子公司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年同期采购原料不足停工损失所致。

14、少数股东损益本期金额4,989.67万元,较上期增加4,024.14%,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1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为22,521.38万元,较上期增加64,535.11万元,主要是由于上期客户票据结算量较大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所致。

1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为-79,453.93万元,较上期减少25,449.41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期购置固定资产较上期增加所致。

1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为44,608.73万元,较上期减少101,867.62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期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2年3月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金牛化工签订了《股权托管协议》,公司将持有的旭阳化工50%的股权托管给金牛化工。根据协议约定,金牛化工将作为公司的代理人,行使除重大资产处置(单笔处置金额达到净资产10%以上)、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利润分配、增减资本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托管期内,公司将支付金牛化工托管费,托管费用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固定费用每年50万元;二是,托管期内旭阳化工每年净利润在2011年净利润基础上增长额归属于公司部分的30%(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3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

2、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金牛化工签署了《2012年度原材料采购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依据同行业公允的市场价格标准,公司根据金牛化工的定单向其提供煤炭与原材料,如市场价格有所变动,则作相应的调整;金牛化工应及时向公司支付采购价款;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与金牛化工于2011年3月3日签署有效期为一年的《原材料采购协议》提前终止;公司与金牛化工以前年度因采购原材料尚未结清的采购价款自2012年1月1日起,公司不再收取资金占用费(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3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40亿元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2011年4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27号),本次债券的发行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2011年6月3日,本次发行的40亿元公司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本次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三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4.90%,债券简称"11冀能债",债券代码"112028"(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2月24日、3月17日、4月30日、5月4日、5月7日和6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公司公告)。

2、2012年1月1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冀中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了进一步推进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的资源整合进程,进一步做强做大煤炭主业,提升公司煤炭产业规模和盈利能力,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冀中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公司")增资85,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内蒙古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135,927.18万元增加至220,927.18万元(具体数据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截止报告期末,内蒙古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之中(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冀中能源集团 冀中能源 峰峰集团 邯矿集团 张矿集团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对暂由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或其下属企业继续经营管理的与煤炭生产相关的资产,待相关矿井建设完成,具备生产能力和经营资质,建立了稳定的盈利模式,能够产生稳定利润或公司认为适当的时候,由公司选择采取收购、委托经营或其他合法方式将该项竞争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纳入公司或由公司经营管理。2)就在本次重组中以委托经营方式交公司经营管理的煤炭生产业务及资产,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将根据如下不同情况进一步采取措施以避免同业竞争:A、如相关矿井资源枯竭或《采矿许可证》到期且不能续展的,交易对方将就该矿井终止与冀中能源之间的委托经营,并依照相关程序关闭该矿井;B、如在委托经营期间,相关矿井探明的储量、生产能力增加,可开采年限延长,经公司同意,交易对方将该矿井经营性资产转让给公司;C、经公司同意并放弃购买权,交易对方可以将相关委托经营的矿井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但交易对方转让给第三方的条件不得优于转让给公司的条件。3)就峰峰集团、邯矿集团现拥有的煤田探矿权,交易对方承诺在煤田探明储量、取得了《采矿许可证》、煤矿矿山建设完成、建立了稳定的盈利模式、能够产生稳定利润或公司要求时,将按照市场价格优先转让给冀中能源,如公司明确表示放弃该采矿权,则交易对方应当以不低于转让给公司的价格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不得自行开采。《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之进一步承诺函》承诺如下:1)承诺每月定期向公司通报上述暂由交易对方继续经营管理的煤炭业务及资产的情况,一旦该等煤矿和矿山企业具备了煤炭开采的正常生产经营条件,建立了稳定的盈利模式,能够产生稳定利润或公司认为适当的时候,由公司选择采取收购、委托经营或其他合法方式将该项竞争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纳入公司或由公司经营管理。2)承诺除根据《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约定,发生应当终止委托经营的事件外,该协议对交易对方及公司持续有效,交易对方不以其他任何理由,主张委托经营终止,或拒绝履行该协议。相关委托经营企业出现《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约定的应当终止委托经营的情形时,交易对方及相关委托经营企业应当向公司提供委托经营终止情形出现的证明文件、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等,在公司核查后,双方签署书面文件终止对该委托经营企业的委托经营。委托经营终止,交易对方及相关委托经营企业应当与公司核算并结清欠付的委托经营费用,返还公司在委托经营期间提供给委托经营企业使用的资金或资产。委托经营终止后,除交易对方与公司就采取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关闭、停产、转让给冀中能源或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解决同业竞争的,委托经营企业均不得再从事煤炭开采及经营业务,如有违反,交易对方承诺将继续按照《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向公司支付该委托经营企业的委托经营管理费,该企业在终止委托经营后私自经营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委托经营终止后,公司可以向终止委托经营的企业派驻工作人员处理委托经营终止后的后续事宜,并对该企业终止委托经营后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交易对方承诺对公司的监督无条件的予以配合。如交易对方或公司发现委托经营终止的情形消除,经公司同意后,交易对方将无条件恢复对该等委托经营企业的委托经营。交易对方及其下属企业拟转让委托经营企业的资产或股权,均需在审议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的董事会、股东会召开前,取得公司的书面同意,否则交易对方及其下属企业不得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上述委托经营企业资产或股权转让事宜,亦不得与相关第三方签署或达成委托经营企业资产或股权转让的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文件。在同等条件下,公司对委托经营企业的资产或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3)承诺在交易对方拓展业务时,就可能存在竞争的情形均应在投资协议签署前或投资决定作出前书面征询公司意见,公司在核查后,如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交易对方将在合理期限内,将该项目移交或转让给公司。项目投资转让或移交所需办理的相关事宜由交易对方负责。如经核查,公司认为上述投资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或符合《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规定的可由交易对方先行投资的项目,交易对方在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同意后,可以继续投资。就经公司同意,由交易对方先行投资的项目,交易对方应定期向公司通报项目进展情况,同时接受冀中能源的监督。一旦公司认为该等项目具备了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交易对方将在收到公司书面收购通知后,立即与公司就该收购事项进行协商。在双方就收购达成一致意见前,该等项目可视情况交由公司经营管理。4)承诺如交易对方及其下属其他企业存在违反《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之进一步承诺函》的相关义务及承诺,则交易对方将作为第一责任人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并对其下属企业违反约定和承诺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2《关于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1)不利用实际控制和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实际控制和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4)就冀中能源集团、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公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3、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1)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均承诺其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对于办理代保管的股份,自《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算锁定期。(2)冀中能源集团承诺3年内不转让拥有的冀中能源权益的股份。4、冀中能源承诺:本公司将尽快办理采矿权资产的变更过户手续。5、关于盈利预测的承诺: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承诺冀中能源与本次交易对方约定标的资产在2010年、2011年实现的净利润应在2009年盈利预测确认的净利润的基础上逐年递增20%,如标的资产2009年、2010年和2011年的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额未达到上述标准,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应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6、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各方承诺保持冀中能源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7、关于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承诺:各方承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保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保障和鼓励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以及中小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管理依法进行监督。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及监管部门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时对相关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以确保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持续完整规范,避免因控股股东一股独大造成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损害的情形。	承诺各方遵守了各项承诺。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冀中集团	1、关于转让股权的承诺:冀中集团合法持有且有权转让标的股权,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山西冀中下属煤矿完成技改工程竣工验收后,冀中能源有权择机要求冀中集团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剩余持有的20%山西冀中股权转让给冀中能源,并按现行规定完成该交易,冀中集团予以配合。 2、关于盈利补偿的承诺:山西冀中201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15,534.20万元人民币,2012、2013年度两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38,672.45万元人民币。如本次收购完成后,山西冀中2011年度亏损扩大或2012、2013年度实际的合计净利润数未能达到承诺数,则由冀中集团按照拟转让的80%股权比例在相关专项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冀中能源全额补偿该等差额。 3、关于煤矿矿业权评估基础的承诺:(1)冀中集团承诺督促山西金晖公司下属的万峰煤矿、荣泰煤业、瑞隆煤业、凯川煤业、隆泰煤业等五个技改在建煤矿及时向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就相关资源储量进行评审、备案,上述五个煤矿保有储量报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备案后,如果备案后的保有储量低于本次收购时评估所选用的保有储量,将由冀中集团以现金方式向冀中能源补偿赔付,冀中集团赔付额的计算公式如下:补偿赔付额=【单个煤矿的矿权评估值+尚未缴纳的资源价款)/保有储量】×(评估选用的保有储量-备案后的保有储量)×51%×80%。(2)如上述五个煤矿在换发长期采矿许可证过程中实际缴纳的采矿权使用费和采矿权登记费超过按现行规定应缴纳的数额,超出部分由冀中集团承担。即,上述五个煤矿若换发20年有效期的采矿许可证,上述两项费用按现行规定合计约78.85万元,由持有《采矿许可证》的公司承担,若因采矿权证换发影响生产所造成的损失,以及换发采矿权证费用合计超出78.85万元的部分,冀中集团承诺承担。 4、关于转移或解除对外担保的承诺:(1)为了最大程度降低对外担保风险,对于山西冀中及其下属公司对外担保金额416,232万元,冀中集团保证将其持有的冀中能源163,548,919股(以评估基准日2011年6月30日的当日交易均价25.45元/股计算)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锁定,锁定期限至该等对外担保全部解除日为止。(2)为了保证冀中能源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合法合规运营且其利益不受损失,冀中集团保证全力督促李生贵(现通过山西金晖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山西金晖公司49%股权,山西金晖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在2011年12月31日前对外转移或解除山西金晖公司为山西汾西正晖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并督促李生贵履行其承诺的其他对外担保转移或解除义务,如其逾期未完成该等手续,由冀中集团承担对外担保转移或解除手续,保证不使冀中能源遭受任何追索、风险或损失,否则,因前述对外担保事宜给冀中能源、山西冀中、山西金晖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带来任何损失,冀中集团应首先以所持山西冀中剩余的20%股权补偿(以评估后价值作为定价依据),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作出全额补偿,补偿完成后,冀中集团可向李生贵进行追索。 5、关于完善用地手续的承诺:就山西冀中下属子公司占用的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4宗用地,冀中集团承诺督促山西冀中及其控股子公司在2011年12月31日前取得该等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就山西冀中下属子公司占用的已办理国有建设用地预审手续的3宗土地,冀中集团承诺于2012年12月31日前督促上述公司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就山西冀中下属子公司已与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签订有偿占地协议的43宗用地,冀中集团承诺积极督促山西冀中与省、市、县人民政府及土地管理部门积极磋商上述公司经营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指标事宜,保证上述公司用地不受影响,并协助上述公司完善土地权属,且最终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如上述公司在获发《国有土地使用证》前因违法违规占用集体土地而受到任何处罚、损失,以及因上述土地使用问题影响生产所造成的损失,由冀中集团以现金方式承担全额赔偿或补偿责任。	1、山西冀中下属各煤矿的技改工程尚未竣工。 2、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收购山西冀中80%股权201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专项审计报告》([2012]中磊【专审C】字第0142号),2011年度山西冀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0,805.97万元,不低于-15,534.20万元的承诺。 3、纳入评估的该五项采矿权完成了在山西省国土资源厅的资源储量备案,保有储量总额为35,681万吨,超过了收购评估时所选用的保有储量。长期采矿权证尚未换发。 4、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李生贵未在承诺期限内转移或解除山西金晖公司为山西汾西正晖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61,152万元担保,山西冀中80%股权尚未过户。冀中集团已委派专人督办;目前,担保对应债权尚未到期、担保未形成损失;冀中集团将在山西冀中80%股权收购完毕且该等股份过户登记至股份公司名下后按承诺办理股份锁定手续。 5、山西方山金晖凯川煤业有限公司已取得位于方山县大武镇下庄村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其余正在积极办理中。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本报告期没有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和书面问询,有电话沟通,公司均已据实答复。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2临-015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公司债券2012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将于2012年5月4日支付2011年5月4日至2012年5月3日期间的利息4.90元(含税)/张。

本次债券付息期的最后交易日为2012年5月2日,凡在2012年5月2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2012年5月3日(含)后买入本次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

债权登记日:2012年5月3日

除息日:2012年5月3日

付息日:2012年5月4日

一、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发行人: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总额:40亿元人民币

4、债券期限:5年(附第三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4.9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6、债券简称:11冀能债

7、债券代码:112028

8、计息期限:自2011年5月4日至2016年5月3日止

9、债券起息日:2011年5月4日

10、债券付息日: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5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债券信用级别: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2、担保情况:本次债券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次债券于2011年6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及适用税率说明

1、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4.90%。每手面值1,000元的"11冀能债"派发利息为49.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39.2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4.10元)。

2、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次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次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2年5月3日

2、除息日:2012年5月3日

3、付息日:2012年5月4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2年5月3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界定标准参见本公告最前面的"特别提示")。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次债券本年度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次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钢圈 公告编号:2012-019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高赫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荫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亚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资产总额(元)	2,251,383,722.85	2,094,748,003.63	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217,587,440.26	1,245,999,525.92	-2.28%
总股本(股)	210,400,000.00	210,4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79	5.92	-2.2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339,888,438.54	370,942,502.47	-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187,914.34	27,869,388.36	-13.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3,917.66	-67,577,465.59	100.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	-0.32	103.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3	-15.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3	-1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	2.39%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	2.37%	-0.4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1,126.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4,877.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908.17	
所得税影响额	-225,228.15	
合计	675,684.46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987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李元建	5,838,6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殿强	5,523,000	人民币普通股
吕荣广	3,9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齐秀兰	1,469,047	人民币普通股
李程成	1,463,635	人民币普通股
周道国	1,434,079	人民币普通股
张映琴	1,082,805	人民币普通股
陈学利	946,800	人民币普通股
何炳光	843,130	人民币普通股
黄彤华	812,4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其他应收款一季末余额较期初增加40.72%主要系备用金增加所致。

2.应付账款较期初增加62.05%主要系本期以信用证方式结算较多且大多尚未到期所致。

3.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823.38%主要系上期公司借款较少,利息费用基数相对较低所致。

4.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68.52%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多所致。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为49.3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0.73%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多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王志成等51位自然人股东	王志成、梁美玲、王艳、姜开学、邹志强、崔积旺、崔积和、姜开云、王翠英、高赫男、梁群升和王强承诺其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兴民钢圈股份,也不由兴民钢圈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其他股东均承诺其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兴民钢圈股份;另外,公司高管和监事均承诺限售期届满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半年内不转让。	正常

3.4 对2012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2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小于30%			
2012年1-6月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	-20.00%	~~	10.00%
	公司预计2012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减变动幅度为-20%—10%。			
2011年1-6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405,468.1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目前汽车市场增速放缓,公司对原有老旧设备全面实施技术升级改造,受产能限制公司业绩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本报告期没有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电话沟通和书面问询。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高赫男

2012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钢圈 公告编号:2012-020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2,141.9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3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6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4.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6,27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0,645.53万元。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出具的(2010)汇所验字第6-001号验资报告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予以审验确认。

根据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的《承销暨保荐协议》,国信证券同意从已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费中减收500万元。据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相应变更为71,145.53万元;发行费用相应变更为5,124.47万元;超额募集资金相应变更45,138.87万元。

根据2010年12月28日《财政部关于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的有关规定,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共计740.31万元全部计入当期损益。据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相应变更为71,885.84万元;发行费用相应变更为4,384.16万元;超额募集资金相应变更45,879.18万元。公司已于2011年3月31日将该笔款项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唐山兴民钢圈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各存管银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根据《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数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计划投资"年产200万套高强度轻型无内胎钢制车轮建设项目",该项目拟投资总额26,006.66万元,由公司实施。

2、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用于建设<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00万件轿车车轮生产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30,618.00万元超额募集资金用于建设"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00万件轿车车轮生产项目"。后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00万件轿车车轮生产项目"总投资金额的议案》,公司将该项目总投资额由原来的30,618.00万元下调到25,751.62万元。该项目由公司实施。

3、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唐山兴民钢圈有限公司高强度轻型钢制车轮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用14,866.38万元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唐山兴民钢圈有限公司高强度轻型钢制车轮项目"。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根据2011年4月21日公司公告的《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唐山兴民钢圈有限公司高强度轻型钢制车轮项目总投资70,000万元,使用前次超募资金14,866.38万元,使用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30,000万元,剩余部分公司自筹解决。

4、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还款总额为4,000万元。

三、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及产生的原因

1、关于"年产200万套高强度轻型无内胎钢制车轮建设项目"的节余情况

"年产200万套高强度轻型无内胎钢制车轮建设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26,006.66万元,截止2011年3月31日止,该项目已实施完毕,节余募集资金为1.13万元,占其承诺投资金额不到0.1%。

2、关于利用超募资金建设"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00万件轿车车轮生产项目"的节余情况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00万件轿车车轮生产项目"计划投资25,751.62万元,截止2011年3月31日止,该项目已实施完毕,节余募集资金123.47万元,占其承诺投资金额0.48%。

3、关于利用超募资金建设"唐山兴民钢圈有限公司高强度轻型钢制车轮项目"的节余情况

"唐山兴民钢圈有限公司高强度轻型钢制车轮项目"拟投资总额70,000万元,其中部分项目实施使用超募资金14,866.38万元,截止2012年4月5日,使用前次超募资金投资部分已实施完毕,节余募集资金为136.26万元,占其承诺投资金额0.92%。

4、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截止2012年4月19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共2,141.9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与承诺投资差额共计260.86万元,尚节余超额募集资金1261.12万元,募集资金历年利息收入(减去金融手续费支出)619.99万元。占兴民钢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2.98%。

5、节余募集资金产生的原因

公司节余募集资金产生的原因是: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项目的管理科学、严谨,在有效控制项目实施风险的同时,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和预备费用;在采购生产设备时,为严格控制设备采购成本,除关键设备自国外进口外,在满足质量和设计产能的情况下,辅助设备以采购国产设备为主,节约了项目投资资金;充分结合原有的设备配置,以及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经验,并充分考虑整体的产能匹配度,在资源充分利用的前提下,对项目的各个环节进行了优化,节约了项目投资;严格控制项目的各项支出,合理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00万套高强度轻型无内胎钢制车轮建设项目"和"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00万件轿车车轮生产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唐山兴民钢圈有限公司高强度轻型钢制车轮项目"使用超募募集资金部分亦实施完毕。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节余资金及利息共计2,141.9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不超过10%,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此次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2,141.97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71,885.84万元的2.9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2,141.9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国信证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经核查认为:兴民钢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00万套高强度轻型无内胎钢制车轮建设项目"、"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00万件轿车车轮生产项目"和"唐山兴民钢圈有限公司高强度轻型钢制车轮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本次兴民钢圈拟使用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2,141.97万元永久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兴民钢圈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实际运营的需要。基于上述核查,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郭永青、李健同意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共计2,141.9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钢圈 公告编号:2012-021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和《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85,177,739.6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19号文核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12.99元/股,发行数量为4,72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13,12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6,309,76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6,818,240.00元。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2012)汇所验字第6-0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如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总投资额(万元)	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唐山兴民钢圈有限公司高强度轻型钢制车轮项目	70,000.00	30,000.00
2	咸宁兴民钢圈有限公司高强度轻型钢制车轮项目	70,076.00	70,076.00
合 计		140,076.00	100,076.00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实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使用部分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2012年4月24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完成的投资情况以及投资进度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已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唐山兴民钢圈有限公司高强度轻型钢制车轮项目	300,000,000.00	85,177,739.66	85,177,739.66
合计		85,177,739.66	85,177,739.66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情况已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了(2012)汇所综字第6-024号《关于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2年4月24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和实际生产需要,为提升经营业绩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5,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使用期满后,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经自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承诺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为164万元。

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公司随着募投(超募)项目的陆续投产,需要适当加大存货-原材料的储备,因此导致流动资金需求加大。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在未来六个月内,公司根据投资计划预计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额约为1.3亿元,而公司本次非公开募集用于该项目的资金为3亿元,因此公司保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6个月内不会影响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

四、相关审核程序和意见

1.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和《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85,177,739.6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2.监事会决议情况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85,177,739.6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3.保荐机构意见

国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郭永青、李健经核查后认为:兴民钢圈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兴民钢圈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4.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对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本次置换预先投入数额已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审核,内容和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85,177,739.6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关于对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内容和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

5.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针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12)汇所综字第6-024号《关于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2年4月24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钢圈 公告编号:2012-022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14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4月24日上午10:00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参加现场会议6人,参加通讯表决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赫男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登载于2012年4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2、审议通过了《关于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2012年4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国信证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表达了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3、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2012年4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国信证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表达了同意的意见,会计师事务所也出具了鉴证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4、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2012年4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国信证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表达了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5、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一个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公司拟增加一个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账号:1606021429024909881。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不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尽快与该银行、国信证券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钢圈 公告编号:2012-023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14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4月24日上午8:3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召集人吕守民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通过举手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对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登载于2012年4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2、审议通过了《关于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2,141.9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3、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85,177,739.6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4、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4月24日